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一、為提升藝術展演水準，鼓勵本市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並促進文化發展，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補助對象如下：

（一）設籍本市大溪區（以下簡稱本區）之藝文工作者。

（二）本市立案團體、法人。前項第二款規定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及學校。

三、本須知補助事項如下：

（一）以本區為主題或在本區辦理之藝文活動。

（二）音樂、戲劇(曲)、舞蹈等表演活動。

（三）展覽、教育推廣等視覺藝術相關活動。

四、本須知補助金額，最高以每案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為限。

五、本須知補助項目含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旅運費、材料費、硬體器材租賃費、場地租用費、場地布置費及其他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者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資本門及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六、本須知補助案件分上下半年各受理一次，一月至六月份活動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七月至十二月份活動於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由本區公所成立委員會進行審查。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計畫書。  
(三)切結書。  
(四)全案預算收支總表及支出明細表。  
(五)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七)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區公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  
　　不予受理。  
　　如遇特殊原因得延後受理，本區公所將另行公告。

七、同一申請者於本市每年以補助**二**次為原則，同一活動已向桃園市政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不得再予補助。

八、申請案件由本區公所就活動主題及內容辦理綜合審查。審查結果，經本區公所核定後函知申請者。

九、補助案件如有變更活動內容、期程或補助項目者，應先函報本區公所，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十、經本區公所核定補助者，應於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對照表，連同下列文件送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

（一）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各一份。

（二）領據。

（三）經費支出分攤表、收支對列表及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

（四）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五）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前項文件至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本區公所得廢止補助。

本須知補助款，由本區公所核銷後一次撥付。

補助款以受補助者提供之原始支出憑證核實撥付。受補助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始支出憑證向其他政府單位申請核銷。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本區公所得就補助案件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十二、受補助者應確保補助案件相關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有涉及訴訟或違法情形，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

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二年：

（一）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三）未依核定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而未事先通知本區公所並獲同意者。

（四）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者。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區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補助辦理小型藝文活動申請表**

編號： 【由本公所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活動  名稱 | |  | | | | | | | | | | | |
| **申 請 者 基 本 資 料** | | | | | | | | | | | | | |
| 申請團體 | | 團體名稱 | | |  | | | 電話 | |  | | | | |
| ※請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 | | | | | | | | | | | |
| 聯絡人 | | 姓名 | |  | | | 電話 | | |  | | 傳真 | 無 |
| e-mail | |  | | | | | | | | | |
| **經 費 預 算** | | | | | | | | | | | | | |
| 活動總經費： 元，占總經費 % | | | | | | | | | | | | | |
| **預算收入**  (無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填無) | | 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金額 | 單位名稱 | | | 申請  日期 | | | 申請金額 | | 核定金額/占總經費% | | |
|  | | |  | | |  | |  | | |
| 申請本公所補助 | | | | 元，占總經費 % | | | | | | | |
| 自 籌 款 | | | | 元，占總經費 % | | | | | | | |
| **檢附文件**  相關附件資料名稱(請自行檢查並打ˇ) | □申請表  □計畫書  □切結書  □全案預算收支總表  □支出明細表  □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補助經費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 | | | | | | | | | | | | |
| 備註：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核銷。 | | | | | | | | | | | | |
| 申請團體負責人印鑑章  申 請 日 期 ：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小型藝文活動補助計畫書**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類型  (可複選) | □音樂 □戲劇（曲） □舞蹈 □民俗技藝 □教育推廣活動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其他 |
| 計畫目的 |  |
| 實施期程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辦理  地點/地址 | 地點：  地址： |
| 主辦/協辦/合辦 單位(無者免填) | 指導機關(單位)：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大溪區公所  主辦機關(單位)：  協辦機關(單位)： |
| 申請單位  簡 介  **(第三項**  **務必檢附)** | 一、經歷說明：  二、過去獲獎及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之情形  三、相關活動或作品相片**及**文字說明 |
| 計畫內容  摘要 | 活動內容：  ◆  ◆預計參與人次:  活動流程： |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小型藝文活動補助經費切結書**

(申請單位)

將於 年\_\_\_月\_\_\_日假[\_\_\_\_\_\_\_\_\_\_\_](https://www.facebook.com/XiangManYuan/)(地點)辦理\_\_\_\_\_\_\_\_\_\_活動，申請本市小型藝文補助第 次，另該日活動均未重複向本市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且皆依核定之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切結者/單位：

單位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小型藝文活動補助**全案預算**收支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收入 |  |  |  |  |  |
| 預算項目 | 預算細目 | 金 額 | 百分比 |  | **本公所補助項目請註明** |
| 大溪區公所 |  | 20,000 | 80% |  | 大溪區公所補助 |
| 本會 |  | 5,000 | 20% |  | 本會自籌 |
| 收入合計 |  | 25,000 | 100% |  |  |
|  |  |  |  |  |  |
| 二、支出 |  |  |  |  |  |
| 預算項目 | 預算細目 | 金 額 | 百分比 | 數量 | **本公所補助項目請註明** |
| 硬體器材租賃費 | 麥克風、喇叭、音響 |  |  | 1式 | 大溪區公所補助 |
| 攝錄影費 | 攝影 |  |  | 1式 | 本會自籌 |
|  |  |  |  |  |  |
| 支出合計 |  |  |  |  |  |
| **合 計 (新臺幣)** | | | |  | |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小型藝文活動補助**全案預算**支出**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項目 | 預算細目 | 數量 | 單價 | 金 額 | **本公所補助項目請註明** |
| 硬體器材租賃費 | 麥克風、喇叭、音響 | 1式 | 4000 | 4,000 | 大溪區公所補助 |
| 攝錄影費 | 攝影 | 1式 | 5,000 | 5,000 | 本會自籌 |
|  |  |  |  |  |  |
| **合 計 (新臺幣)** | | | |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單位、團體)就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附表「公

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立書人：

地址：

電話：

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

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

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

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

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2、如非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  |  |
| --- | --- |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 |

**◎表 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 | |
| □ 第 1 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 第 2 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 第 3 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 第 4 款（請填寫abc 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  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  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  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 第 5 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  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 第 6 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

**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

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

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

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

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